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吳菽秦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12

電子信箱：chin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23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2386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2386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
鑑定安置工作(第三梯次)案，各教保服務單位如有是項需
求，請務必於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依說明事
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
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述鑑定安置工作相關資訊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出生於107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期間，已
透過一般生管道錄取本市公立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職場互
助教保服務中心或準公共幼兒園(下稱教保服務單位)，
預計113學年度入學之特殊需求幼生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。

(三)受理申請地點：申請資料請寄(送)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
資源中心。

1、送件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(樂業國民小學

幼兒園 收文:113/03/21



1130001483

有附件



內)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4-22138215分機823。

3、傳真號碼：04-22129618。

4、特教公務信箱：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。

(四)申請檢具資料：

1、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2、幼兒園錄取相關佐證(需有教保服務單位核章)。

3、戶籍資料影本。

4、醫療或特教身分相關佐證影本，如：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、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、衡鑑報告、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梯次統一由各教保服務單位送件，受理後如需進行特教鑑定者，另於113年4月15日至113年5月10日由本市心評人員入幼兒園所針對個案進行實際評估。倘有心評人員主動聯繫園所借用場地，惠請各園配合，以利辦理旨揭評估工作。

(二)倘該生為原透過113學年度入公幼鑑定安置至本市公立幼兒園，但放棄他園並以一般生身分抽籤錄取貴園之特教生，可免填報名表。請掃描該生錄取相關佐證至公務信箱(信件主旨：113入幼兒園○○幼兒園—○○○錄取佐證)。

(三)倘該生為本(112)學年度在他園就學且取得特教生身分，並預計於113學年度轉至貴園就讀者，仍請貴園檢具上開申請資料，並依限寄(送)達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

心，以利後續身分及班型轉銜。特教身分未到期者，其醫療或特教身分相關佐證可以前次鑑定安置收執聯做為佐證，因故無法取得可於報名表備註原因。

(四)另如為已在貴園就讀且新取得醫療證明之疑似生，請依本市112學年度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期程(即在園生第四批次：113年5月13日至113年5月16日)送件，本局將另案函知提醒各園。

四、旨揭計畫暨相關表件請逕至「本局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→科室業務→特殊教育科→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專區(入小學、入幼兒園)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市立幼兒園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、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幼兒部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幼兒部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

副本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